

上海电力学院校院两级团委班子专挂兼配备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6】18号）的要求和《上海市群团改革试点方案》以及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印发《关于工青妇领导班子专挂兼配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委组【2015】发字94号），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委班子（包括校级及院级）结构，实行专挂兼相结合，不唯年龄、不唯学历、不唯身份、不唯职级，选好配强团委班子。其中专职成员不超过50%，挂职、兼职干部的配备按照1:1的比例确定。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三条 团委班子成员应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履职，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同时，热爱共青团工作，善于联系青年学生，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知生情、懂生情、察生情，具备较强做学生工作的能力。

挂职干部应为进校两年以上的青年教师，有两年以上从事基层团委工作经历的优先。

兼职干部应从具有一年以上团学工作经验的本科生或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中遴选产生。

第四条 团委班子成员还应符合共青团组织章程规定的相关资格条件。

第三章 组织配备

第五条 校团委配备专职书记一名，专职副书记两名，挂职副书记一至两名，兼职副书记一至两名。

学院分团委设专职书记一名，挂职副书记一名，兼职副书记一名。

校团委班子专挂兼成员的配备，应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共青团组织章程规定的任期特点，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团委研究制定校团委班子专挂兼配备工作方案，并报校党委审批。

二级学院分团委专挂兼成员的配备，由二级学院分团委研究制定分团委班子专挂兼配备方案，经二级学院党委审批，分别报校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备案。

第六条 团委班子专职干部实行任期制，一般应至少任满一届，聘任周期原则上同学校干部换届周期保持一致。团委书记任期未满，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同级党组织应事先听取上级团组织意见，并做好后续干部配备工作。

挂兼职干部原则上至少任满一年，如有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务不对应干部职级。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七条 团委班子专职干部年度考核纳入学校统一考核体系。

第八条 校团委班子挂职干部的考核采取学院考核和团委考核双重考核方式，学院团委挂职干部的考核采取学院考核方式。

团委班子挂职副书记在挂职期间，可参照学校干部挂职锻炼期间相关待遇管理办法，给予一定补贴；不转移组织关系、人事关系，继续承担派出部门原岗位基本的工作任务。同时要认真履行挂职职责，保证将一定时间和精力投入挂职工作，每周累计挂职时间应不少于三天。

挂职岗位作为学校干部培养平台，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内容，纳入到本人档案。

第九条 团委班子兼职干部由同级团委对其年度和任期内的履职情况进行评定，评定情况反馈二级学院。

第十条 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围绕团委班子建设，注重加强班子成员的综合素质提高和能力锻炼；会同校团委、学院党委，定期研究制定班子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推进班子成员有序交流。

第五章 教育培养

第十一条 团委班子专挂职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兼职干部的教育培训纳入校团委培养总体安排。

第十二条 校党委组织部门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共青团组织依托市委党校、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等资源，采取组织调训与自主选学、脱产培训与在职自学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大对共青团领导班子专挂职干部的培养锻炼力度，增强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提高破解难题、解决实际问题 and 做好学生工作的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